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2
E/CN.4/Sub.2/2002/46
19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2年7月29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1.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7
2.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7
3. 社会论坛	8
4.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8
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8
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
7.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 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9
8.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9
9. 恐怖主义与人权	10
10.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 人权	10
二、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2/1. 武装干预与人民自决的权利	11
2002/2. 人权当前的情况和前景	12
2002/3.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13
2002/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5
2002/5.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 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 责任并作出赔偿	16
2002/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17
2002/7.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19
2002/8.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 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21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2002/9.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23
2002/10.	食物权及落实食物权的国际准则.....	24
2002/11.	人权、贸易和投资.....	25
2002/12.	社会论坛.....	27
2002/13.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30
2002/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 定书.....	33
2002/15.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34
2002/16.	少数群体的权利.....	35
2002/1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37
2002/18.	非公民的权利.....	38
2002/1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8
2002/20.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 组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41
2002/2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41
2002/22.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45
2002/23.	难民的国际保护.....	45
2002/24.	恐怖主义与人权.....	47
2002/25.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 成的侵犯人权.....	49
2002/2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51
2002/27.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3
2002/2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59
2002/29.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60
2002/30.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	61
2002/31.	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	6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 定</u>		
2002/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66
2002/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工作方 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66
2002/103.	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66
2002/104.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即根据联合国任务进行的所有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行动)的武装 部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责任	67
2002/10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67
2002/106.	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68
2002/107.	表彰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在土著居民问 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任内所做的卓越工作	68
2002/108.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68
2002/109.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69
2002/110.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70
2002/111.	继承国对公民资格作出规定	70
2002/112.	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权利	70
2002/113.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具有滥杀滥伤 作用的武器或其性质可造成无谓伤害或不 必要痛苦的武器	71
2002/114.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71
2002/115.	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 和方式	72
2002/116.	促进和巩固民主	72
2002/117.	2003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72
2002/11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的顺序	7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工作安排.....	1 - 37	74
A. 届会开幕和会期及会议数目.....	1 - 3	74
B. 出席情况.....	4	74
C. 决议和文件.....	5 - 9	74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75
E. 通过议程.....	11 - 12	75
F. 工作安排和会务的处理.....	13 - 26	75
G. 其他事项.....	27 - 37	77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8 - 53	79
五、司法、法治和民主.....	54 - 74	82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5 - 117	85
七、防止歧视：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18 - 152	91
八、具体人权问题：		
(a) 妇女与人权；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问题.....	153 - 224	96
九、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25 - 232	105

目 录(续)

附 件

	<u>页 次</u>
一、议 程.....	111
二、发言者名单：一般性辩论.....	112
三、出席情况.....	123
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 预算问题.....	130
五、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或人权委员会可能采取行动的事项， 小组委员会与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131
六、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132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32
B. 根据现有法律依据委托特别报告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 报告.....	133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委托小组委员会专家编写的研究报 告和报告	135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39
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40
八、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154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1.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特别是脆弱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为她提供一名在这方面具专门知识的顾问。委员会还批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 号决议和第五章。]

2.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7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7 号决议，其中它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的工作，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他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17)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详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 号决议和第六章。]

3.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一个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闭会期间论坛，为期两天，会议日期应允许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参加会议，他们将由小组委员会的区域集团任命，并建议理事会授权为筹备和服务这一论坛提供所有必要设施。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2 号决议和第六章。]

4.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要求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以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2/23)就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须协助，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进行研究。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5 号决议和第七章。]

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7 号决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2/24)，特别是其工作计划，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由于其任务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同而有必要续设的意见，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7 号决议和第七章。]

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9 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探讨可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各种方法。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9 号决议和第七章。]

7.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0 号决议，决定批准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出席 2003 年和 2004 年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以分别向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本决定。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0 号决议和第七章。]

8.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1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1 号决议和第七章。]

9.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4 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要求向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编写补充进度报告，尤其是向她提供旅费，前往纽约和维也纳与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和机关举行磋商，对其基本研究进行补充并加以阐述，并且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资料和数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4 号决议和第八章。]

10.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 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25 号决议，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弗雷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和所收到的意见，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核可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核可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5 号决议和第八章。]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2/1. 武装干预与人民自决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各国人民均有自决的权利，

深信同样还体现于国际人权两公约中的普遍实现人民的自决权利，对有效保障和遵守人权的重要性，

意识到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按照《宪章》或普通国际法其他文书与联合国宗旨不相符合的方式损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都是完全违法的，

深切关注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持续发生，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了享有主权的人民和国家的自决权利，

考虑到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就其定义而言，是对全人类固有的生命权的一种最严重的威胁，或实际侵犯，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第 56/141 号决议，

1. 宣布坚决反对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其他条款的一切外国军事干预行动，以及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一切威胁，因其公然违反了自决、主权平等和不干预他国国内管辖权范围内事务的原则，也是对有关领土内人口基本人权的不可容忍的威胁或侵犯；

2. 要求参与此类军事行动或威胁进行武装干预的国家立即结束此类非法国际行为。

2002 年 8 月 12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2/2. 人权当前的情况和前景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参照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应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所有原则和准则都应得到遵守和切实落实，

还回顾签署了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国家所作出的承诺，

欢迎许多国家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增进和尊重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建立和加强民主和法治方面，

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攻击发生后的世界人权情况和前景深表关切，

再次谴责这些极为可恶行为，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1. 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各项措施应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国际准则和义务；

2. 提请注意若干国家最近落实的某些法律、规则或做法的不相容性，尤其是那些否定了在一个法治国家固有司法保证的法律、规则或做法，特别是在审前关押期限、任意拘留、秘密监禁、辩护权利和提出有效上诉权等方面；

3. 谴责那些构成酷刑行为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的措施；这些措施侵犯了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克减的标准；

4. 对其他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私生活得到尊重的自由和行动自由受到严重侵犯，以及对非公民施加限制和不遵守庇护权感到遗憾；

5. 注意到这些侵犯往往同时进行与国籍、种族血统或宗教有关的公然歧视；

6. 谴责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范的侵犯，这些原则和规范不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情况下都应得到遵守；

7. 全面支持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为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得到有效遵守而作出的努力；

8.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有关人权的国际规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规范，并吁请尚未批准有关文书的国家批准有关文书，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并接受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一号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

9. 还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妨碍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促请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批准该《规约》；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优先审议为打击恐怖主义在国际和国家一级采取或执行的措施，包括这类措施与各国依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问题；

11. 吁请人权委员会提请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必要在研究各国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时，列入尊重人权问题，并吁请委员会本身特别注意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或执行的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与人权法相抵触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8月12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2/3.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铭记下列公约的有关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二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37条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各国有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对男女给予平等待遇，

还铭记司法领域内的许多国际标准规定，所有国家应保证由管辖的所有人能获得保护和提出有效上诉，以便就所有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歧视行为获得公正和适当的赔偿，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罪行和司法的规定，

注意到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1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机制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方面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对 各国刑事司法系统中广泛存在着歧视现象，特别影响到脆弱群体或社会下层人士感到关注，

特别注意到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关于刑事司法的建议，

考虑到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09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认真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对实现世界会议的目标发挥补充作用，

1. 欢迎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提交的两份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的
工作文件(E/CN.4/Sub.2/2001/WG.1/CRP.1 和 E/CN.4/Sub.2/2002/5)；

2. 决定 任命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
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士，特别是脆弱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
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

3. 请 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
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请 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了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为她提供
一名在这方面具专门知识的顾问；

5. 建议 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

2002 年 8 月 12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2/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深信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是人权获得遵守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尽多的国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一个重要保证，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罗马规约》)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对参加安全理事会根据其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2(2002)号决议所确定或授权的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规约》缔约国的国民可享受豁免一事深表遗憾；

3. 注意到选举法官的程序是否透明公正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国际刑事法院的合法性、信誉和有效性；

4. 请各缔约国在与最高法律当局和学术机构磋商后，选择一种透明的任命法官的方式，保证他们具有最权威的专门知识、独立性、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人数分配公平，并代表主要的法律体系；

5. 促请各国尽速批准《罗马规约》，并保证《规约》的充分落实；

6. 强调各国不应妨碍《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落实，并应遵守《规约》的原则，不论是否已批准《规约》；

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8 月 12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2/5.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危害人类
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参照小组委员会第 2000/114 号决定，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事件，这些事件迄今还未受到法律制裁，尽管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使世界上许多人民遭受到悲惨的痛苦，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6 日第 2001/1 号决议，

认为如果忽视了过去的重大创伤，就不可能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打击法不治罪或谴责侵犯人权事件，

认为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框架内，国际社会应审议这些恶行的起因和后果；从历史上来说，它们主要是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所带来的，

还认为应庄严和正式地承认有关大国对它们殖民或奴役的人民负有历史责任并应作出赔偿，

回顾这些奴隶制和殖民时期引起了有关国家经济的崩溃，社会组织方面的严重后果和其他悲剧，迄今还继续影响到世界上整批的人民，

认为庄严和正式承认对有关人民的这项历史责任应包括一个具体的物质方面，诸如：恢复受影响人民的尊严、在发展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而不仅是限于现有的发展援助措施、取消债务、实施“托宾税”、为了有关人民的利益进行技术转让和逐渐归还文物并伴随着有效的保护文物手段，

还认为赔偿的执行必须切实有利于人民，特别是他们之中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并特别注意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

深信这种承认和赔偿将构成一个过程的开始，可促进历史上冲突的人民之间进行必要的对话，以期达到一个谅解、宽容与和平的世界，

1.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2.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09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认真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对实现世界会议的目标发挥补充作用；

3.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承认其历史责任及其造成的后果，并采取主动行动，特别是通过根据确实资料进行的辩论，协助提高公众对于奴隶制和殖民时期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并应作出公正的赔偿；

4. 建议公开承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为危害人类罪行应包括选定一个共同的日期，每年在联合国和各国纪念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

5. 强调学校课程、大学培训和研究工作以及媒体均需充分重视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并制订人权培训方案；

6. 建议涉及博物馆、展览、文化活动、姊妹城市计划的国际、国家或地方一级的主动行动，尤其是在历史和文化领域的主动行动应协助促成对这一问题的集体认识；

7. 认为主管法院应起诉不受时效约束的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行径；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协调的方式，就保证执行本决议的适当程序，尤其是关于承认和赔偿问题，开始进行思考；

9.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8月12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2/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10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 决议一, 附件二)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 and 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99(e)段)，

回顾1977年3月14日至25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社区的供水)、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

特别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3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3月22日纪念世界水日，

铭记“20: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1994年《人的发展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1997年8月27日的第1997/18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问题的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深信所有决策者均须紧迫持续地日益重视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并对其作出承诺，

铭记1999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在伦敦通过的1992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利用公约》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第5(1)条]，

又铭记欧洲环境法理事会1999年4月17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2000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文件(E/CN.4/Sub.2/1998/7)，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105 号决议，批准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

对全世界仍有 10 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 40 亿人仍生活在不适当的卫生条件中深表关注，

1. 欢迎吉塞先生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报告(E/CN.4/Sub.2/2002/10)；

2. 赞同这位专家的意见，即与实现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同时要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问题，以确定如何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4.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报告所需的材料；

5.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2/7.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其他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进一步加强与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与所有有关机构，包括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作出努力加强这种合作；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6 号决议它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委员会的最好办法是为其提供由小组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的工作，

又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为九个主题编写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财产的问题，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就这一主题和其他共同关注的主题展开的合作，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的第 2001/122 号决定，

1. 注意到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17)，并赞同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重申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的第 1998/26 号决议；

3. 促请各国保证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由公正地行使返回自己的家和惯常居住地的权利，并制订有效迅速的法律、行政和其他程序，以保证自由公正地行使这项权利，包括公正有效地解决未决的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机制；

4. 重申，如果国家通过或实施法律，旨在或导致丧失或取消租用权、使用权、所有权或者与住房或财产有关的其他权利，取消在某一地点的居住权，或者对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实行抛弃的法律，都严重阻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和和解；

5. 申明只有在归还的补救方式不可行或在受害方知情地和自愿地接受以赔偿代替归还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赔偿补救；

6. 决定任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他的工作文件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和讨论，编写一份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的详尽研究报告；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征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和合作；
8.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2/8.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
跨国公司的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为期三年，由五名委员组成，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还回顾其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3 号决议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期三年，以便能够完成任务，特别是协助拟订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活动对享受人权有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问题的准则；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11)和报告(E/CN.4/Sub.2/1996/12 和 Corr.1)及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6)，以及在 1999 年至 2002 年各届会议上工作组所审议的各份文件和进行的讨论，

注意到特别是工作组 2002 年的报告(E/CN.4/Sub.2/2002/13)以及工作组在 2002 年届会期间进行的深入讨论，

还注意到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原则草案(E/CN.4/Sub.2/2002/WG.2/WP.1 和 Add.1)以及与其有关的评论(E/CN.4/Sub.2/2002/WG.2/WP.1/Add.2)，

1. 鼓励负责审查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工作组根据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决议和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3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讨论，并特别请哈吉·吉塞先生继续关于跨国公司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工作，并向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在其 2002 年报告(E/CN.4/Sub.2/2002/13)附件中载录了《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并考虑到在小组委员会各届年度会议期间所收到的评论，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所收到的评论；

3. 要求将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以及工作组的报告广泛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让它们提出意见，以期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该草案时，以及小组委员会审议该草案时可予以考虑，并期望工作组能根据已收到的或将收到的意见提交一项草案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4. 建议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努力，探讨落实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准则草案的可能机制，并考虑到下列有关人权的准则：

- (a) 使用这些有关人权的准则作为决定购买货物和服务，以及与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发展伙伴关系的基础；
- (b) 由委员会设立或任命一个专家组、一名特别报告员或一个工作组以收集有关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人权的资料和采取有效措施；
- (c) 利用其他可能的落实机制；

5. 请工作组，特别是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评论草案(E/CN.4/Sub.2/2002/WG.2/WP.1/Add.2)的作者继续进行准则草案和评论的工作，以便作为实用解释的参考，以便进一步拟订上述准则草案，以及可提交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6.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以便完成任务；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2/9.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起草一般性意见的工作，该条规定《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所载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有不歧视的一般原则的第二条第二款的范围、内容和影响的了解，该款规定《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7 日关于新研究标准的第 1997/112 号决定及其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3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弗里德·范霍夫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方面的工作文件，并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提交，

再次请弗里德·范霍夫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方面的工作文件，并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提交，以便小组委员会能够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研究这一专题的可行性做出决定。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2/10. 食物权及落实食物权的国际准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人权委员会向将参加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世界领导人呼吁，要求他们重申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权，吁请各国制定逐步落实食物权的国家战略，并在减少贫困战略中增进食物权，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于 2002 年 6 月通过的宣言，特别是请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在两年时间内起草一项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将于 2002 年 10、11 月举行的下届理事会会议上设立该工作组，该届会议将有关各方参加，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第四次食物权问题磋商，主要讨论作为减少贫困战略和政策一部分的食物权问题，

欢迎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2/58 和 Add.1），

核准2002 年 7 月举行社会论坛第一届常会的建议（E/CN.4/Sub.2/2002/18，第四章 B 节），建议的重点是全球化背景下减贫和适足食物权问题，

欢迎有些国家最近采取措施，发起与有关各方就落实适足食物权问题进行全国性对话，如 2002 年巴西、尼日利亚、挪威和南非举行的研讨会和计划举行的其他研讨会，

1.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主持下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将制定一套自愿准则，支持会员国实现适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权，以实现包容的、有效的、能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进程；

2.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粮食和农业组织的合作，并呼吁有关国际金融和发展组织向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想法，以协助制定有实际意义的准则；

3. 呼吁民间组织建设性地协助政府间工作组，使准则尽可能有针对性，特别是要考虑到穷人的声音；
4. 建议制订食物权准则的工作应从进行广泛磋商开始，以收集有关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构想和建议；
5. 还建议在这一进程中的适当时间组织人权委员会建议的第四次食物权问题磋商；
6. 促请各会员国考虑与有关各方举行全国性研讨会，发起或发展就落实适足食物权和免受饥饿权的范围和条件问题发起或研究开展对话。

2002年8月1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2/11. 人权、贸易和投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遵照《联合国宪章》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以往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1999年8月25日第1999/8号决议、1999年8月26日第1999/29号决议和2001年8月15日第2001/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8日第1999/59号决议、2001年4月23日第2001/32号决议和2002年4月22日第2002/28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应作为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标的1998年8月20日第1998/12号决议、关于人权与收入分配的1998年8月20日第1998/14号决议，关于贸易自由化与人权的1999年8月26日第1999/30号决议，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权的2000年8月17日第2000/7号决议和第2001/21号决议以及关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人权的2001年8月15日第2001/4号决议，

注意到首届社会论坛所进行的讨论及其结论和建议，

对国际经济法与人权法作为两种平行而又单独的制度发展表示关切，人权原则、文书和机制有受到排挤的危险，其突出表现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定，其

中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农产品协定》对人权的实际或潜在的影响，

申明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卫生、教育和供水方面的基本服务作为促进实现人权的一种手段的根本重要性，

强调政府对于确保实现所有人权，其中包括与提供此类基本服务有关的人权的责任以及政府在贸易自由化进程中不仅作为贸易法的谈判者和贸易政策的制定者，而且作为落实人权的首要责任承担者的作用，

考虑到若不认真加以管理，外国直接投资作为全球化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内容、作为实现贸易的主要方式之一和跨国公司的一种核心活动，可对享受人权造成有害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人权》的报告(E/CN.4/Sub.2/2002/9)中指出，从人权角度看，投资是一种最具有争议的服务贸易方式，

注意到，根据 2001 年《多哈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将在 2003 年 9 月举行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上就世界贸易组织是否进行关于一项多边投资框架的谈判作出决定，

1. 重申在所有治理和发展领域，其中包括国际和区域贸易、投资和金融协定、政策和实践中人权义务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再请所有政府和经济政策论坛，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国际经济政策方面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

2. 重申其声明的立场，即制裁和规定消极条件并不是增进人权和将人权纳入国际经济政策和实践的恰当方式；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人权》的报告(E/CN.4/Sub.2/2002/9)和《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Sub.2/2002/54)，报告着重注意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于实现发展权和食物权的影响，并请将上两个报告提供给世界贸易组织；

4. 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和服务贸易理事会成员国在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作出评估时和在从事与服务有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时，考虑到国际服务贸易对人权的影响，同时考虑到高级专员的有关报告；

5.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理事会申请观察员地位，并在认为必要和恰当时，就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论坛中关于服务贸易谈判对于人权的影响提交评述；

6. 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投资工作组、部长级会议及其有关机构在对今后工作作出决定时考虑到外国直接投资和国际投资框架对于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问题；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贸易和投资的报告，其中特别注意私有化对于人权的影响；

8.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从人权角度对待贸易自由化问题向贸易政策决策者作出介绍；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订于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贸易和投资的全面评述；

10.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2/12.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联系的，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多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及何塞·本戈亚先生等提出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还回顾关于设立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的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3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7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10 号决议和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社会论坛的第 2001/103 号决定，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社会论坛筹备专题小组会议，其中所有与会者均认识到需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人们广泛参与并符合国际社会目前结构的新程序/机制，

鉴于全球化、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经济和金融领域出现新行动者所带来的新挑战，

还考虑到需要倾听最脆弱者及其代言人的呼声，确保遭忽视者有意义、有效的参与，

铭记为了尊重人的尊严，减贫仍是全人类急需履行的一项伦理和道德义务，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通过一项决定，授权举办社会论坛，以及 2002 年 8 月 2 日在日内瓦召开社会论坛首届会议，

1.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一个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年度闭会期间论坛，为期两天，会议日期应允许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参加会议，他们将由小组委员会的区域集团任命；

2. 重申其决定，即社会论坛将每年举行会议，其任务如下：

- (a) 交流关于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与全球化进程之间关系问题的资料；
- (b) 考虑到贫困和匮乏无异于完全长期剥夺人权，注意探讨全世界贫困和匮乏情况；
- (c) 拟订法律标准和倡议、准则以及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审议；
- (d) 落实在历次重要世界会议以及千年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促进即将举办的国际重大活动并讨论与社会论坛职权有关的问题；

3. 建议社会论坛除其他外处理以下专题：

- (a)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作用；
- (b)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贫困、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 (c) 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以及在国家中和国际上对平等和不歧视造成的相应后果；

- (d) 分析对人民的基本资源有影响的国际决策，尤其是影响行使食物权、教育权、获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适足住房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国际决策；
- (e) 分析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政策对脆弱群体的影响，尤其是对以下群体的影响：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老年人、带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人、残疾人以及受这类措施影响的其他社会阶层；
- (f) 公私、多边、双边国际发展合作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 (g) 落实在世界会议和国际首脑会议(尤其是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就经济、商业和金融事务与充分实现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之间关系问题达成的各项协议；
- (h) 社会指数和经济指数及其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作用；

4. 决定下一届闭会期间社会论坛将探讨的主题是：“全球化与农村贫穷的关系以及农民、牧人和其他农村群社的权利”；

5. 请何塞·本戈亚先生为下一届社会论坛编写一份关于农村贫穷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工作文件；

6. 决定批准第一届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2002/18, 第四章)；

7. 还决定邀请以下机构参加社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日内瓦以外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南部新兴机构，如小型团体、基层组织、自愿机构、青年协会、社区组织、行业协会和工会、私营部门的代表、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机构；

8.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学者、行业协会和工会参加社会论坛并向其提交研究报告；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法有效保障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就社会论坛选定的讨论专题与最脆弱人口磋商；

10.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单独提交一份报告，全面、详细概述讨论情况；

11. 还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建议，包括提交决议草案；

12.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以促进基层团体和处于类似不利处境的机构参与社会论坛；

1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3。]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2/13.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的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她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重申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重申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规定通过确定特定目标、制订计划和实施纲领来消除贫困的实质性框架，

还忆及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2001/3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 53 年；在发展中国家的赤贫情况尤为

严重，范围尤广，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的成就，

铭记委员会第 2001/31 号决议还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其他论坛目前的工作、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忆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妇女和发展权的第 1999/15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1996/23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权的第 1996/22 号决议和第 1998/105 号决定，和第 1999/9 号决议所载的其后继事项，

再次表示赞赏何塞·本戈亚先生所编写的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关系的最后报告和增编(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1/54/Add.1 和 Corr.1)及其结论，以及载于第 E/CN.4/Sub.2/2002/15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

忆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结合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1997 至 2006 年)增进发展权的报告(E/CN.4/ Sub.2/2000/14 和 Add.1)，

注意到关于贫困的全球性研究必须考虑区域的具体特点，并且从法学、法律、机构和社会经济的角度处理各种问题，并利用人权的框架，

考虑到国际消除贫困纲领、国际货币基金和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出的“新贫困议程”、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方案和政策，以及其他有关宣言和国际纲领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战胜贫困是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以及将这个问题置于即将成立的新的小组委员会机构社会论坛的讨论中心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探索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可能性，

欢迎委员会第 2001/31 号决议在这方面提出的请求，

1.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威胁，立即减轻以及最终消除贫困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 再次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公民社会组织以及包括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政治承诺乃是消除贫困的一个先决条件；

3. 请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哈吉·吉塞先生和何塞·本戈亚先生，由何塞·本戈亚先生担任协调人，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和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担任候补协调人，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分三个阶段编写联合工作文件：并且将初级阶段的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中级阶段的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最后阶段的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4. 批准载于 E/CN.4/Sub.2/2002/15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特别是由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协会和私人组织，以及贫困人士组织参加的普遍性和区域性研讨会的计划，

5. 请各国政府就本研究工作合作，提供资料、资源及邀请专家访问其国家，以便考察有关根除贫困的各种计划和经验；

6. 请文件编写者根据国际法学、条约、盟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具体考虑亚洲、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贫困情况，以便减轻贫困情况，并请作者们考虑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方针，以战胜贫困；

7. 还请文件编写者提出结论和建议，以便推动编写一项关于赤贫和人权的宣言草案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

8. 请秘书长协助编写该研究，开展工作计划所建议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9. 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有关它们已经采取的处理贫困问题的法律、经济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10. 请亚洲、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各区域专门机构和诸如联合国贸发会议、开发署、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并为研究提供资料。

2002年8月1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2/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必须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旦这些权利受到侵犯，必须提供充足的机制和补救措施，

回顾1996年8月23日第1996/13号决议以及其他重大决议，特别是2001年8月15日第2001/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为审议个人来文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呼吁，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所提供的指导方针，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57号文件)，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在世界各地举办的研讨班，除其他事项外，研讨了这些权利的可裁判性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新德里、布宜诺斯艾利斯、哈博罗内和澳大利亚墨尔本举办的研讨班，2001年2月5日和6日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举办的研讨班(见E/CN.4/2001/62/Add.2)，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001年11月30日举办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圆桌会议的报告，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2002年4月22日第2002/24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独立专家任期和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设立委员会的不限人数工作组，以审议有关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不同备选办法，

1.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授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着手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实质性案文；

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关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进一步拟定和通过的进程。

2002年8月1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2/15.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2001年8月15日第2001/10号决议请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这份文件与她的另一份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有关，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增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听取了泽斯女士在介绍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2/23)时的发言，她在报告中解释了这一主权的重要性和用处，

1. 对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重要的全面工作文件深表赞赏；

2. 决定任命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以根据其工作文件就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进行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使其得以进行研究；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4。]

2002年8月1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2/16. 少数群体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2/57 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19 和 Corr.1)，特别是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持续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和平解决，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2/19)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工作组关于要求其成员并鼓励工作组的伙伴就专题问题编写文件的做法；

3. 还欢迎 2001 年 9 月 1 日、2 日和 5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为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进行合作国际研讨会”及其报告(E/CN.4/2002/92)，以及在德班分发《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

4. 注意到 2002 年将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因此建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要求，编写更多可纳入《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指南》的小册子，特别是各国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工作方面的小册子；支持为今后培训活动的目的将《宣言》和《指南》翻译成少数群体语言的呼吁；并考虑宣布一个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看是否能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利于少数群体的代表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工作组的会议，以及组织其他与保护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

5. 满意地注意到 2002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哈博罗内举行了非洲多元文化主义第三期讲习班，工作组打算在其他地区再举行研讨会，建议为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专家参加这类会议提供便利；

6. 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洪都拉斯拉塞瓦首次举行了关于在美洲的非洲人后裔问题研讨会，建议在 2003 年或 2004 年举办后续会议；

7.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请各国政府就如何最有效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提出意见时也请它们：(a) 考虑提供专家的姓名，以利他们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咨询服务；并(b) 考虑提供国内最高法院最近所审理的涉及少数群体权利的案件方面的资料；

8. 注意到工作组计划将来举办专题讨论会，首先是讨论起草关于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行为守则，其次是讨论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纳入国民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合作的主流，并要求秘书长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发展基金，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就它们对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的政策以及将这种关注纳入它们的国别方案的情况提供资料；

9. 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更新他关于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34)，并就更新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0.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制定一个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特别机制。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2/1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增进和更有效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24)，特别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 2003 年审议涉及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任务，

还注意到很多土著群体参加了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以及他们表示的意见，即工作组必须与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一起继续存在，

进一步注意到三项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并不重复，

注意到常设论坛主席和特别报告员也表示赞成工作组继续执行任务，

欢迎工作组、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密切合作，

1. 完全赞成仍然需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因此工作组应继续设置；
2.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系，要求他能参加有关解决土著问题任务的协商；
3.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2/24)，包括其工作计划，表示赞成工作组的继续设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5。]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2/18. 非公民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欢迎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2/25 和 Add.1-3)，并期待着向 200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07 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转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它们愿就该研究报告提供的任何有关材料，并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08 号决定，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决定通过之后不久即转发了调查表(E/CN.4/Sub.2/2002/25, Annex)，但迄今为止只收到了对调查表的七份答复，

提醒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人权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调查表的答复和有关非公民权利和地位的额外信息资料对编写最后报告十分有益，

1. 决定将答复调查表的截止日期延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

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所有收文者发出催交通知，并附调查表，注明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答复的新的截止日期。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2/1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以及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要求以土著人民生活得到改善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对这些目标做出评价，

铭记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综合方案”的最新报告(A/56/206)，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2 号决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的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出现延误，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24)，

1. 欢迎2002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
2. 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第四天举行，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加；
3. 欢迎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十年”协调员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尤其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做出慷慨捐助，以便使各项活动得以在“十年”结束之前完成；
5. 还建议继续注意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十年”的规划和实施活动，以充分落实“十年”的主题“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6. 积极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0/157 号决议，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至迟应在 2003 年国际十年结束之前通过；为此，呼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实施新的、更有活力的磋商和建立信任办法，加快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
7. 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设立；
8. 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由土著人小组和土著人及非土著人观察员表达的意见，即常设论坛的设立并不应理解为有理由可以取消工作

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月第 1982/34 号决议中赋予它的充实、灵活的任务授权；

9. 赞赏地欢迎 2001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与人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AC.4/2002/3)、2002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哈博罗召开的非洲多文化主义问题第三次研讨会的报告：“在涉及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情况下发扬和平和建设性集体包容精神”(E/CN.4/Sub.2/AC.4/2002/4)及在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期间，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国际十年框架内举办的土著媒体对话(E/CN.4/Sub.2/AC.4/2002/5)；

10.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有关政府磋商，在“国际十年”范围内，在世界所有区域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以便除其他外提高公众对土著人问题的认识；

11. 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探讨可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完成的研究(E/CN.4/Sub.2/1999/20)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探讨如何落实他在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12. 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简短的工作文件，探讨有关条约专题讨论会的各项主题和可能的结果，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13. 建议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与人权问题的研讨会，以便对小组委员会有关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问题的会期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14. 请高级专员探讨于 2004 年召开一次土著人民世界会议的可行性，审查“十年”的成就，并就今后有关土著人民的行动提出建议；

15. 就“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完成的工作向该小组表示祝贺；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6。]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2/20.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讨论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24)，

考虑到该报告第 85 段所载的要求，

核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第 85 段所载的要求，并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7。]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2/2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0 号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24)，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关于下述主要议题的讨论：土著人民及其发展权，包括参与事关其发展的权利”；“工作组与土著人民：联合国系统的成就和展望”；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关系”，

还欢迎非政府组织 2002 年 7 月 17 至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土著人儿童和发展问题讲习会对第二十届会议主要议题辩论的贡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还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南非德班)通过的有关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24)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上述的工作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应要求，作为专家机构协力澄清和分析概念，以协助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应按工作组的决定(E/CN.4/Sub.2/2002/24，第 94 段)，以“土著人民与全球化”作为主要议题，并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部门提供资料，并在可能范围内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6. 还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应考虑起草其活动对土著社区有影响的跨国公司的行为守则草案，重点特别放在能促进更佳的协商程序、利益公平分享和冲突解决等方面；

7. 请工作组成员为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编写下述工作文件和评注：

- (a) 横田洋三先生——关于起草其活动对土著社区有影响的跨国公司的行为守则草案的一份工作文件；
- (b) 哈吉·吉塞先生——作为讨论“土著人民与全球化”这一主要议题的基础的一份工作文件；
- (c)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可供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审议并附有评注的一份标准制订活动清单；

(d)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载有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最重要条款的评注的一份工作文件；

(e)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可供工作组成员随后和在不久的将来开展并附有评注的一份新研究题目清单；

8. 鉴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2/97 和 Add.1)，决定请横田先生编写一份关于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之间可能进行的合作的工作文件，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9. 鉴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和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为论坛规定的任务，还决定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建立工作组与常设论坛之间合作的方式方法的工作文件，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10. 还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如下：1. 选举主席团成员；2. 通过议程；3. 安排会议工作；4. 审议最近的动态；(a) 一般性辩论；(b) 主要议题：土著人民与全球化；5. 制订标准；6. 其他事项：(a) 与联合国在土著问题领域的其他机构合作；(b)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继活动；(c) 审议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开展的活动；(d) 自愿基金的现况；

11. 同意工作组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2004 年)、第二十三届(2005 年)和第二十四届(2006 年)会议的主要议题分别订为“土著问题冲突解决”、“土著传统知识的国内和国际保护”、“土著儿童和青年”等事项；

12.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在项目“审议最近的动态：一般性辩论”下的讨论将按照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在同一项目下提出的问题；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主席兼报告员协商后在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将项目“审议最近的动态：一般性辩论”下各项问题的安排预先通知与会者，以便于进一步进行交互式对话；

14.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供资料和数据，尤其是主要议题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设法在世界不同地区组织土著问题的会议，以便土著人民有更多机会参与，还可提高公众对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了解；

16. 还请高级专员鼓励有关土著人民食物权和充足营养权的研究，鼓励土著人民与贫困问题的研究，其中应强调土著人民目前的一般状况与他们的土地权之间的关系，同时就土著问题进一步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

17. 请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人民核心组提交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工作组应采取何种适当的行动贯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

18.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8 号决议允许土著人民组织在相同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基础上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建议为其参加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采取相似的程序，以确保与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对其有影响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的一致性；

19.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将突出“土著人民与全球化”的问题，以便董事会能在举行第十六届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2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个人，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讨论；

21. 对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就工作组的成就和今后工作所作发言表示赞赏；

22. 请秘书长根据工作组的决定(E/CN.4/Sub.2/2002/24, 第 103 段)，为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起草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

23. 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8。]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2/22.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研究报告，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1 和 Corr.1)和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5)，

1. 感激地赞赏特别报告员 M. 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2/21)；
2. 对博叙伊先生十分有用的报告深表衷心感谢；
3. 欢迎在该报告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时就其进行的深入讨论；
4. 决定将该报告转达人权委员会；
5. 还决定将该报告转达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条约机制；
6.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将博叙伊先生的最后报告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予以出版和广泛分发。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2/23. 难民的国际保护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无任何区别，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重申，人人毫无差别地均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免遭迫害，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重要性，以及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仍将在保护世界各地的难民的权利方面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并欢迎瑞士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缔约国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承担着监测为难民提供保护的国际公约的任务，并认识到对为处理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的协调，将取决于各国与高级专员的合作，

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维护难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并确保执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寻求和得到庇护的权利的第 2000/20 号决议和 2000 年 8 月 18 日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的第 2000/21 号决议，

关于世界各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依然十分令人担忧，尤其关注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的处境，她们在逃离本国过程中，在重新定居过程中，以及在返回本国之后所处的情形中，面临着更大的与性别暴力有关的危险，

还关注导致逃亡的根本原因仍然有待得到充分处理，

1. 重申国际法规定的不驱回这一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2. 对为逃避迫害而冒着生命危险逃离家园者的命运表示关注，饥饿或贫困等其他因素往往使这些人的命运更加悲惨，重申应当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保护这些人的人权；
3. 震惊地注意到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的状况急需国际社会予以重视，并敦促各国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紧努力，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为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提供充分保护；
4. 提醒各国，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经有关当局根据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确定为必要才可按个别情况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鼓励各国探讨除拘留外的其他办法，同时确保不拘留未满 18 岁的儿童；
5.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更大努力满足寻求庇护者的需求，办法是确保能利用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并在没有这种程序的情况下，方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接触，以使办事处能够确定其身份；

6. 吁请各国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法律、技术和后勤援助；
7. 吁请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其《议定书》的国家和(或)尚未制订公正有效的庇护程序的国家，在确定任何人的难民身份之前，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
8. 提醒各国履行义务，不将人员驱回在返回时有充分理由认为会遭迫害的地方；
9.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2/24. 恐怖主义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与区域文书中所载示的涉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恐怖主义行为确实以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为目标；

还回顾联合国分别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5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自己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通过的第 2001/18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各国和国际上努力取缔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在它所涉及的一切方面对人权的消极影响仍然令人感到震惊；

深信恐怖主义行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方式，无论在什么地方，在任何情况(包括以之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下，由谁犯下，都是没有理由的；

铭记最根本的基本人权是生命权；

还铭记恐怖主义行为造成了破坏免于恐惧的自由的氛围；

相信恐怖主义行为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民间社会和法治带来严重挑战；

惋惜许多无辜的人由于滥杀滥伤、任意进行的暴力行为和恐怖行为而丧生、成群被杀和致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发生这些情事，都是没有理由的；

重申其强烈谴责残忍的恐怖主义行为对联合国东道市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造成巨大的人命损失、破坏和损害，该行为促使人们通过了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在国际上为遵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促进有效合作，并且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应该努力加以维护，使其得到普遍承认和切实遵守；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准则；

考虑到恐怖主义现象的复杂性，以及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事态发展的范围和性质；

重申对恐怖主义行为和人权的研究至关重要；

审议了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论据充分的分析性报告(E/CN.4/Sub.2/2002/35)，并且听取了她的全面介绍，

1. 对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出色的进度报告和介绍，表示深为赞赏和感谢；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工作，同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讨论这一专题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关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答复；

3. 还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这项研究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继续与联合国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在纽约和维也纳等地的有关部门和机关直接洽商，并且请特别报告员尽快造访这些办事处，以扩大研究范围，更新该研究报告中的数据和资料，并且加快工作进度；

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递交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同时要求它们尽快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与恐怖主义与人权研究报告有关的意见、资料和数据；

5. 还请秘书长继续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等有关来源收集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落实人权的影响和打击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促进作用的资料(包括编辑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将其交给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6.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恐怖主义现象的复杂性，以及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事态发展的特殊范围和性质，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补充进度报告，其中应论述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或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引发的概念性辩论；

7.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专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有关资料；

8.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与纽约和维也纳等地的上述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和机关进行磋商，对其基本研究进行补充并加以阐述，并且为编写补充进度报告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资料和数据；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9。]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2/25.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
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的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国际文书，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确定的、作为国际人权法基本原则之一的生命权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造成每年成千上万的人死亡或受伤，而且这类武器还被用于进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被强迫失踪和酷刑，

考虑到国际机构所通过的标准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2001 年 7 月通过的《行动方案》，

确信必须将人权保护定为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转让和滥用问题上制定进一步原则与准则的中心内容，并确信人权在另一些情况下目前没有得到应有的考虑，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的决定，其中决定委托巴巴拉·弗雷女士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情况下起草一份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a)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贸易和携带问题以及(b)此种武器使用问题的工作文件，

考虑到巴巴拉·弗雷女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

1. 鼓励各国就小型武器的制造、转让和使用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和政策；

2. 还鼓励各国为武装部队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培训，特别是关于使用武器的这方面培训，包括关于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培训；

3. 请负责记录人权方面做法的人员和单位，包括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实地行动人权监测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具体设法了解并报告有关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侵犯人权做法；

4. 赞同巴巴拉·弗雷女士提交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工作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2002/39)；

5. 决定任命弗雷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和所收到的意见，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

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0。]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2/2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3 号决议，

再次重申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强调还有对妇女和女童健康同样有害的其他习俗的存在和延续；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对于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关键意义以及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1/48)和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的重要意义，

深感遗憾的是，由于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若干国家的政府未能提供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重要任务时遇到严重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56/128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 3 段(n)，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对于有害的传统习俗问题的审议，

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司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加强合作，以便协助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在其区域和国家方案中特别注意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

赞赏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有关人口的认识开展了大量活动，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

考虑到除其他外，应通过进一步提高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国家的政府和所有有关人士的认识来继续打击这类习俗，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六份报告(E/CN.4/Sub.2/2002/32)，并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关注某些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和为了保持名誉的罪行的继续存在；

2.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全国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不良影响，以完全根除这些习俗；

3. 请负责妇女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继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并向特别报告员反映值得国际社会重视的任何情况；

4. 欢迎在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非洲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消除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此应尽力加以鼓励；

5. 吁请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财政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6. 呼吁各国政府充分注意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内有害的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7. 认为举办区域专题研讨会是促进有关政府认识到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和适当解决方法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8. 重申其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探讨如何克服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并呼吁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筹措举办研讨会的经费，协助履行该任务，特别是为将在欧洲举行的第一个研讨会筹措经费；

10.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2002年8月1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2/27.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33)，特别是其中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剥削儿童、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腐败在维持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方面的作用的情况，

注意到贫穷、社会排斥、文盲、愚昧、武装冲突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

还注意到 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对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继续注意向其提交的问题表示赞赏；

2. 欢迎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对剥削儿童、尤其是卖淫和家庭奴役问题予以优先重视；

一、剥削儿童、尤其是卖淫和家庭奴役

3.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包括贩卖、强迫劳动、债役、强迫征兵参加武装冲突、商业性性剥削和危险工作)(第 182 号)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并吁请该公约的缔约国将其国内立法与该公约相统一;

4. 还吁请各国确保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包括所有形式的性剥削、贩运人口、家庭奴役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使惩罚与所犯罪行相当并使这种立法得到很好的执行;

5. 敦促各国家特别通过颁布并执行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法律的方式,努力最终根除童工和帮佣童工现象,同时制订并实施各种措施和条例,消除对女孩在教育、技能发展和训练方面的一切歧视,保护童工特别是帮佣童工,并确保他们不遭受剥削;

6. 请秘书长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再次请一个非政府组织结合纪念《制品问题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活动,根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价,于2003年提交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8. 注意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88),并请他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并请他出席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

二、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9. 呼吁各国确认贩运人口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并因此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定为犯罪行为;

10.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策和法律不致使作为受害者工作选择的卖淫活动合法化;

11. 呼吁各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及第 8 条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援助和临时居留证，这些不是以受害者在起诉剥削者方面给予合作为条件；

12. 敦促各输出国、中转国和接受国建立或加强其合作以便防止贩运人口和卖淫、对蛇头和其他性剥削者进行起诉并对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恢复；

13. 建议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设立特别观察站，向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收集资料，以期推动《关于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的目标；

14.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制订和执行各种行为准则禁止联合国雇员和合同工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性剥削；

15. 建议大会宣布一个反对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儿童的联合国年，以便保护他们的尊严和人权；

三、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运儿童

16. 欢迎有 100 多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敦促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尽早批准该文书；

17. 鼓励各国特别在南—南合作的框架范围内并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进行双边、区域性和国际合作，以便解决贩运儿童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所带来的问题，并学习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

18.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在人权的框架内反对贩卖儿童，使遭贩运的儿童得到充分保护，不被视为非法移民对待；

19. 鼓励负责侦查和拦截贩卖儿童犯并寻找被贩儿童家人工作的国家执法机构和国际执法机构、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加强相互合作；

四、腐败在维持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方面的作用

20.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役、类似奴役作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和意图营利使其卖淫有关的法律；

21. 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禁止腐败，包括公职人员实施腐败的立法；
22. 鼓励各国采取旨在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专业水平，使其尊重人权的措施；

五、滥用互联网从事性剥削

23.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传播色情图像以及为卖淫和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
2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利用互联网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有关机制，在互联网遭到滥用时更好地实行管制；
25. 请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交易、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性旅游、新娘贩卖和强奸的广告、信函和其他传达方式，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26. 建议各国政府、研究机构、执法当局、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单位开发并提供技术上进行过滤的装置以便消除通过互联网传播妇女和儿童色情图像的现象并确保使用互联网聊天室的儿童安全；
27.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加强合作，以便对付滥用互联网推销和进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等行为；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的色情制品；

六、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

28.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制订管制移徙工人就业情况并为其提供安全工作条件的保护性规定，并对那些利用非法移徙渠道为被贩运的移徙工人购买假证件的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29. 还敦促各国批准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0.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并处罚犯下这类行为的人；
31.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七、根除质役和消除童工现象

32. 敦促尚未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质役的国家紧急制订此种立法，其中包括关于惩罚今后任何质役雇主的各项规定；该立法中应包括对曾服过质役和债役的人给予补偿的措施、提供包括最低限度和可适用的情况下给予一块足以使一家人全年维持生计的土地在内的复原援助以及保护受益人拥有和占有该土地的法律规定；

33. 吁请各国向援助质役受害者的各组织提供支助，特别是当他们面临骚扰和威胁的时候；

34. 敦促各国制订和执行各种有效的方案以防止和消除质役，这种方案将包括一项综合发展方案；这类方案应解决的问题是，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和其它实际的培训及基本的医疗保健；土地改革和较为公正的租赁安排；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和执行最低工资；

35. 吁请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等，制订各种联合方案以便摆脱贫困和受到社会排斥的循环，这种循环使人们容易因质役而被剥削；

36. 建议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一切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向质役劳工提供其它贷款渠道，促进消除债役现象；

37. 建议在受到影响的国家设立一个在地方一级工作并在国家一级负责的机构间小组，这将动员各政府部门、工会、雇主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集团参与消除债役的做法；

38. 吁请各国当局严格执行关于质役的法律；应记录对使用质役的人提起公诉、实际定罪和判处刑罚的数目并定期公布；

39. 吁请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它条约的规定保证所有男女儿童都享受免费的义务教育；

40.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订替代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的可行办法；

41.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

八、强迫劳动

42. 请有关国家采用关于强迫劳动的统一立法，并采取紧急行动，对所有使用强迫劳动的人，加快刑事诉讼程序，确保刑事起诉成立，并实行有效的制裁；

43. 请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2004 年)上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劳工组织新的行动方案审议强迫劳动问题；

九、杂 项

44. 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其 200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有关并由其产生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同时把重点放在对妇女和女孩的虐待，如强迫结婚、早婚和买卖妻子；

45.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46.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4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和第二十四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第十二和第十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第三十四和第三十六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项目；

48.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与保护易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等当代形式奴役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有关的问题，流浪儿童、儿童乞丐、骆驼骑童和儿童人工清道夫的问题，以及质役和贩卖人口；

4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50. 还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象过去一样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到工作组长期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51. 请各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52. 认识到保持工作组成员的连续性是有益的，同时认识到向小组委员会任何工作组委派任何成员是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的责任；
53. 请掌握与工作组下届会议将讨论的重点议题相关的资料的政府预先或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其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2002年8月1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2/2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于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还回顾该信托基金的宗旨是资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的奴役致使其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又回顾工作组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密切相关，必须相互合作，

1. 对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工会和个人、包括年青学生表示感谢，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

2. 对基金所资助的、在非洲、亚洲和欧洲六个不同国家开展工作的8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其中包括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人)参加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他们对工作组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3. 请自愿基金董事会按照工作组议程中所规定的优先次序从尽可能多的国家协助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届会；

4.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向参与解决与当代形式奴役有关问题的各地非政府组织提供了21份项目赠款，以及三位项目负责人出席了本届会议并报告了其项目的执行情况；

5. 对基金董事会董事的工作、尤其是筹款活动表示支持；

6.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基金的募款要求，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并且再接再厉，使基金能够在 2003 年切实履行其任务；

7.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查基金的状况和活动。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2/29.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0 号和 2002 年 8 月 17 日第 2002/5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0/20 和 E/CN.4/Sub.2/2001/29)；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决议，包括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52 号决议，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83 和 Add.1-3)；

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5 号决议的通过，其中小组委员会强调有关大国对它们殖民或奴役的人民负有历史责任，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采取主动，特别是通过根据确实资料进行的辩论，协助提高公众对于奴隶制和殖民时期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进行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高专的报告(E/CN.4/Sub.2/2002/28)；

2. 深为关注的是，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仍在被用来使平民和军人蒙受耻辱，破坏社会结构，并使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变得渺茫，而且，正如上述报告指出的，由此造成的严重的身心创伤，既危及受害者本人的康复，也危及整个社会的冲突后重建；

3. 认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最近的判决中确认强奸和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具体承认不论是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可构成受该法院管辖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是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因为它们反对酷刑、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是战争和冲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普遍接受的概念，并认为犯这类罪行的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再次重申各国应提供切实有效惩治办法，并对尚未得到补救的暴力行为提供赔偿，以便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治现象；

5. 鼓励各国提倡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开展人权教育，同时确保课程在叙述历史事件方面的准确性，以防止再出现这种暴力行为，并增进所有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6.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2年8月1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2/30.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24 号和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7 号、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3 号和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4 号决议，

意识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人们逃离家园或常住地，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原因之一，

注意到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仍然需要解决办法，自愿返回仍然是绝大多数人寻求的持久解决办法，

感到关切的是，自愿遣返仍然缺乏进展，说明返回的基本要求，即人身、法律和物质安全以及国家保护的恢复等要求尚未达到，

认识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返回自己原住所或常住地，有权要求充分归还住房和财产，如果无法归还，获得适当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公正补偿，这些权利构成了全国性重返社会、重建和和解计划不可缺少的组织部分；在结束武装冲突的和平协议中应该承认这些权利并包括确保这些权利实施的司法或其他机制，

还认识到所有返回者有权自由行使迁徙自由权和选择自己居所权，包括在原住所或常住地重新定居的权利和获发有关证件的权利、他们的隐私权和住所获得尊重权、在自己家中安全、平静生活权，以及在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环境中获得所有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权利，

注意到迁徙自由权及住房和财产获得充分归还权包括返回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不被强迫返回原住所或常住地的权利，返回原住所或常住地的权利必须自愿、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行使，

注意到在本决议中，“流离失所者”和“流离失所的人”除另有注明者外，均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本决议完全不影响任何领土归属权的争端，

1. 确认所有流离失所者都有权按国际人权法律规定自愿、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返回；

2. 又确认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要求返回原住所或常住地或自愿在其他地点定居，凡当局将流离失所的人送往其常住地以外的地方定居，并不影响其返回常住地的权利，其获得归还权或获得赔偿权或这两种权利也都不受影响；

3.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要求充分归还住房和财产，如果无法归还，有权获得适当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公正补偿，这些权利对于希望返回原住所或常住地的流离失所者尤其重要；

4. 敦促和平协议和自愿遣返协议的所有缔约方按照国际法的要求在所有这类协议中列入安全和不失尊严地返回权以及住房和财产得到归还权；

5. 确认行使返回权是自愿的，不以许可或批准为条件；如果需要任何证件，返回者有权当然且免费获得这种证件；

6. 提请各国注意所有流离失所者有权参加返回和归还进程，也有权参加进一步发展保护这些权利的程序和机制的工作；

7. 敦促所有国家保障所有流离失所的人自由、公正行使返回自己家园或常住地的权利，制定框架，使返回能够在人身、法律和物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恢复国家对返回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全面保护；在这方面还敦促国家采取措施保护返回者的人身安全；消除返回的法律和行政障碍，并为返回者提供其他法律保障，确保一视同仁获得生存手段和基本服务；

8. 确认国家协助返回权的义务包括如下一项义务，即确实赔偿当局负有责任的损害，其中包括在凡有损坏或毁坏的地方恢复诸如供水、卫生、电力、煤气、道路和土地等基础设施的义务；尤其是，国家不得向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征收那些暂住在流离失所者家园的人所用服务的费用；

9. 重申国家有义务废除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律标准的、尤其是不符合返回权和适足住房及财产权的法律规章，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建立有效公正解决遗留的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机制；

10. 提请各国注意有必要在执行返回权时确保采取措施，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切实、公平获得生存手段和包括教育在内的基本服务的权利以及妇女在住房和财产归还、特别是在获得权、控制权、拥有权、占有权和继承权问题上切实享受充分平等的权利；

11. 确认如果流离失所自愿到其他地点定居，也不影响他们返回自己家园或常住地的权利，亦不影响要求归还住房和财产、如果无法归还则获得适当赔偿或另一种形式的公正补偿的权利；

12. 承认流离失所者可以自由选择以原住所或常住地的财产权换取另一财产的同等或类似权利，或进行其他可能的交易，但这类决定必须是知情并自愿作出的；

13. 还承认财产归还工作只有在占住流离失所者住房、本身同样受流离失所的影响且需要居所的人的权利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能落实，敦促各国提供替代住房；如果现占住者没有地方可返回，鼓励国家提供承受得起的社会用房；

14. 敦促存在现占住者通过刑事诉讼而拥有流离失所者住房情况的国家，执行其本国法律并确保流离失所者有安全返回的可能性；

15. 鼓励各国通过适当手段，在难民事宜上，在有关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事宜上，寻求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在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履行其各自职责过程中与其合作，以便确保迅速、不受阻碍地接触流离失所者，协助他们自愿返回或自愿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16.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同一议程下继续审议流离失所者在移徙自由的情况下的返回权问题；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本决定案文。

2002年8月15日

第2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2/31. 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A

回顾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铭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10)和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5日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第2002/85号决议，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热烈建议采取一项协调行动，以便鼓励和方便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有关议定书，以期争取它们得到普遍接受，

认为十年来在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项首要目标方面的进展还嫌不足，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个保护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在协调现有机制和改善其效率方面取得显明的进展，特别是在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设立的委员会主席之间和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之间，

欢迎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各机构的主席于2001年6月18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应寻求加强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合作的方法，

强调为了促进对彼此进行的工作有更好的认识，提高透明度、保证联合国系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更有效的协调和效率，进行联系和交换资料的重要性，

1. 回顾普遍批准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其他基本文书必须仍是所有国家的优先目标；

2. 希望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第十周年能构成实现本决议第1段中所定目标的一个重要阶段，并请各国利用这个时机总结它们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如果它们在批准这些条约时曾作出保留，应予以重新审查，以便决定是否可撤消保留或减少保留的范围；

3. 欢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即将生效，并请所有国家利用这个机会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一条约，以便能够有效落实；

B

铭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为发展和促进国际法，

回顾1996年12月16日大会第51/158号决议，其中赞同秘书长的以下决定，即不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其他非商业性用户收取通过互联网使用《联合国条约汇编》的费用，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说明中(A/52/363, 第56段)所作的决定，即向《联合国条约汇编》的联机版本用户收取使用费，

1. 对秘书长这项决定感到遗憾，并请他特别是在人权领域里，保证所有非商业性用户都可免费使用《联合国条约汇编》的联机版本；

2. 敦请秘书长允许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以及根据国际文书设立的各项委员会委员在互联网上自由使用全部《联合国条约汇编》；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以什么实际方法来保证所有非商业性用户都可以免费使用《条约汇编》的联机版本。

2002年8月15日

第2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B. 决 定

2002/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索拉布吉先生。

[见第三章。]

2002/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见第三章。]

2002/103. 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2/4)，并感谢他从事的重要工作，未经表决决定请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补充这一文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并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更新报告，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

[见第五章。]

2002/104. 参加支持和平行行动(即根据联合国任务进行的所有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责任

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105 号决定，并注意到 E/CN.4/Sub.2/2001/WP.1 号文件提供的背景资料和 E/CN.4/Sub.2/2002/6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未经表决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提交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行动的军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及责任问题的文件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同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见第五章。]

2002/10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8 号决议、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5 号决议和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06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5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8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2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2 号决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迄今提交的两份进展报告(E/CN.4/Sub.2/2000/13 和 E/CN.4/Sub.2/2001/10)；注意到两位特别报告员请求给予更多的时间，以便与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磋商；重申小组委员会第 2001/106 号决定，其中请弗里德·范霍夫先生就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影响的最后报告所包含的最低限度准则提出意见；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正在就全球化问题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全球化的社会层面问题世界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并请两位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最后研究报告时考虑到这一工作；未经表决决定请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交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最后报告，并亲自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预期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见第六章。]

2002/106. 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注意到关于贫困与人权的文件(E/CN.4/Sub.2/2002/15)提议，关于贫困问题研究报告的议题应包括，腐败应受谴责，腐败者如逃过国家司法，应受国际司法惩治的论点，回顾大会关于要求进行国际合作，防止腐败的决议，承认有必要防止腐败和洗钱，深为关注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未经表决决定委托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对实现和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见第六章。]

2002/107. 表彰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在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任内所做的卓越工作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在担任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18 年来所做的卓越工作，未经表决决定宣布她为该工作组的终生荣誉成员。

[见第七章。]

2002/108.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忆及其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4 号决定，其中声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是国际法禁止的一种歧视形式；还忆及其决定委托拉·卡·维·古纳塞克雷先生就此议题编写一份扩大工作文件的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10 号决定；并且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古纳塞克雷先生不会提交该扩大工作文件的说明(E/CN.4/Sub.2/2002/26)，未经表决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形下，考虑到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就各地区不曾报道过的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专题编写一份扩大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见第七章。]

2002/109.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15 号决定；回顾伊拉克人民由于 12 年前宣布的禁运而遭受的灾难性情况；希望重申禁运等措施的实行期限应有限，绝不能对无辜平民造成影响，并且出于明显的人道主义原因，即便尚未达到目标，也应予解除；重申有必要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禁止使平民陷入饥饿境地和摧毁其生存必不可少的手段；强调这类情况使联合国面临严重的道义两难困境；对伊拉克平民，特别是面对各种疾病和夭折的儿童每日遭受的苦难再次表示关切；认为世界卫生组织对于伊拉克人民遭受的严重健康问题应予以特别注意；铭记着伊拉克人民的基本需求以及影响到其生活水准、营养教育和人民获得保健服务的严厉情况；再次认为任何禁运若使一国无辜的人民遭受饥饿、疾病、蒙昧乃至死亡就是对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该国人民生命权和国际法的公然侵犯；未经表决决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解除损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情况的禁运规定。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促请国际社会和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为伊拉克人民提供食品和医疗用品以及能满足他们基本需要的手段。

[见第八章。]

2002/110.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13 号决定、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和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7 号决定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 年/108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3 号决定；还注意到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和 Corr.1)和载于 E/CN.4/Sub.2/2002/34 号文件的资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未经表决决定请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扩大工作文件。

[见第八章。]

2002/111. 继承国对公民资格作出规定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与国家继承有关的自然人国籍最后条款草案》(A/54/10, 第四章, D 节)，未经表决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关于继承国对先前国国民的公民资格作出规定的工作文件，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2/112. 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权利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注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遭受歧视的程度，经表决以 21 票对 1 票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权利问题的文件，同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意见，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文件。

[见第八章。]

2002/113.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和第 1997/37 号决议，其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19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授权杨俊钦先生在不涉及经费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角度，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试验、生产、储存转让、贩运或使用对切实享受人权构成的现实和潜在危害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其中包括贫铀武器的使用问题，同时要考虑到杨俊钦先生提交本届会议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8)，并经表决以 17 票对 3 票、2 票弃权决定请杨俊钦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就此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扩大的最新工作文件供其审议，其中应适当注意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讨论工作文件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见第八章。]

2002/114.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注《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思考可作出的贡献，并欢迎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就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7)所作的口头介绍，未经表决决定请莫托科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研究，同时要考虑到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扩大工作文件。

[见第八章。]

2002/115. 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
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建议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鼓励和便利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和有关议定书，目标是使其得到普遍的接受，并愿意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努力，未经表决决定请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的工作文件，提交其第五十五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2/116. 促进和巩固民主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116 号和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16 号决定，对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6)表示赞赏，未经表决决定请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写另一份扩大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2/117. 2003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批准 2003 年工作组的以下组成安排：

区域集团	少数群体	奴 役	土著居民	来 文
非 洲	泽鲁居伊女士	瓦尔扎齐女士	吉塞先生	伊默尔先生
	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候补)	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候补)	姆博努女士(候补)	泽鲁居伊女士(候补)
亚 洲	索拉布吉先生	萨塔尔先生	横田先生	范国祥先生
	钟女士(候补)	巴巴尔先生(候补)	德拉奥女士(候补)	刘先生(候补)
东 欧	卡尔塔什金先生	奥古尔佐夫先生	莫托科女士	卡尔塔什金先生
	莫托科女士(候补)	桑德鲁一波佩斯库女士(候补)	奥古尔佐夫先生(候补)	马利基诺夫先生(候补)
拉丁美洲	本戈亚先生	皮涅伊罗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候补)	奥康纳女士(候补)	本戈亚先生(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候补)
西欧和 其他国家	艾德先生	范霍夫先生	汉普森女士	魏斯布罗德先生
	库法女士/扎伊科先生(候补)	弗雷女士/贝滕女士(候补)	魏斯布罗德先生/皮卡尔女士(候补)	德科先生(候补)

[见第三章。]

2002/11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审议议程项目的顺序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希望其议程的所有项目得到同样的注意，并考虑到在本届和以前各届会议上项目 6 没有得到适当的注意，未经表决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按以下顺序审议议程项目：1、2、6、3、4、5、7。

[见第三章。]

三、工作安排

A. 届会的开幕和会期及会议数目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它共举行了 26 次会议(见 E/CN.4/Sub.2/2002/SR.1-26)，其中 3 次为非公开会议(见 E/CN.4/Sub.2/2002/SR.2、SR.17 和 SR.21)。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主持了开幕，并作了发言。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在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4. 出席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C. 决议和文件

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31 项决议，作出 18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 A 节和 B 节。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八。

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7. 关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清单载于附件五。

8.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分列的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清单、正在进行的研究的清单、委托成员编写的工作文件清单和建议通过的研究报告清单载于附件六。

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文件清单见附件七。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在会议上分发的来文在附件七中也提到了。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副主席：弗拉基米尔·A·卡尔塔什金先生

横田洋三先生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E. 通过议程

1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载有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2002/1)，临时议程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决议第三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拟定的。

12. 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3 次会议上，经修订的议程(见附件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F. 工作安排和会务的处理

13. 在小组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 Krzysztof Jakubowski 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2/66 号决议作了发言。

14. 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2(非公开)、3 次会议，8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8 月 14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非公开)和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

1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二。

16. 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第 2 次(非公开)会议和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方式。

17. 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会期工作组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 (a)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并指定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索拉布吉先生。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2002/101 号决定；
- (b)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在议程项目 4 下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并指定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为工作组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2002/102 号决定。

18. 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可就每个项目进行一次或多次每次十分钟的发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只限就每个项目作一次七分钟发言。关于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时间限定如下：一至两个非政府组织：七分钟；三至五个非政府组织：十分钟；六至十个非政府组织：十二分钟；十个以上非政府组织：十五分钟。政府观察员就每个项目只限作一次五分钟发言。这一发言时间限制也适用于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

19.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17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就涉及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发言的时间分配和结束发言报名的特别程序，每位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2 下的最长发言时间将是分配给所有观察员的总发言时间除以发言报名人数得出的平均数。发言报名截止时间定于就该议程项目开始辩论前一天下午 6 时。

20. 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关于特别报告员发言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的建议，这 20 分钟用于介绍报告和总结发言。

21. 会议还同意，小组委员会委员就程序事项发言应尽可能简短，不超过 2 分钟。

22. 会议同意，关于政府观察员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遵守在任何具体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最多答辩两次，第一次 3 分钟，第二次 2 分钟的限制。在任何议程项目下，政府观察员在发言时不应涉及本国以外的其他人权情况，除非是行使答辩权。

23. 会议还同意，发言名单应在届会开幕时向所有与会者开放，以便他们就任何议程项目进行登记。如果在某次会议上，报名发言者未能都有机会发言，则在下次会议上按同样顺序由剩余的发言者首先发言。任何项目的发言报名截止均由主席提前宣布，一般是在有关议程项目的审议开始时(项目 2 除外)。

24. 会议还同意，如果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议程项目不再有人发言，小组委员会在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开始审议其日历上的下一个项目。

25. 会议还同意，为了满足编辑和其他要求，决议和决定草案至少应在预定审议日期之前三个工作日提交。提交建议草案的限期将由主席与主席团协商确定，并适当提前宣布。

26. 在第 2 次(非公开)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核可了主席团建议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表。

G. 其他事项

27. 在 2002 年 7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和主席的建议，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世界各地各种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2003 年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28.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关于会期工作组和会前工作组的组成的决定草案。

29. 横田先生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30.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7 号决定。

审议议程项目

3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小组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关于审议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

32. 本戈亚先生、汉普森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3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8 号决定。

34.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瓦尔札齐女士就其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法律意见

35. 在 2002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主席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2 年 8 月 15 日的一封信分发给小组委员会委员，信中转达了法律顾问就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 2002/15 号决议、第 2002/107 号和第 2002/113 号决定提出的法律意见。

3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发了言。

37. 小组委员会接着决定确认收到法律意见。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8. 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30 和 31 日和 8 月 2 日的第 3 至第 6 次会议、2002 年 8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以及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

39. 在议程项目 2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40. 在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二。

武装干预与人民自决的权利

41. 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Rev.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泽鲁居伊女士。汉普森女士和朴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 号决议。

人权的现况和前景

43. 在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5，提案人为德科先生、艾德先生、莫托科女士、普雷瓦尔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4.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4 和 6—9 段。瓦尔扎齐女士进一步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之后加入两个新段。

4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 号决议。

47. 决议通过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反恐怖主义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48. 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主席说，提案人撤销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

49. 在同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6，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和奥古尔佐夫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50. 德科先生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和 4、7—9 段。

51. 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5 号决议。

主席的声明

53. 在 2002 年 8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一项声明，全文如下：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7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7 号决议，紧急

提请美利坚合众国当局注意 Javier Suárez Medina 先生的情况，他是墨西哥人，在德克萨斯州死囚牢房关了 13 年，2002 年 8 月 14 日将被执行注射药物死刑。

“Javier Suárez Medina 先生被判处死刑时才 19 岁，在审判过程中辩护权几次遭到严重侵犯。美国当局主要未遵守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该条确保被拘禁的外国人可获得领事保护。

“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题为“在保证正当法律程序范围内有权获得关于领事保护的信息”的第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国际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关于 LaGrand 案件(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均强烈重申了这些义务。

“小组委员会促请美国当局尽一切可能延缓处决 Javier Suárez Medina 先生，并重新审查他的案件，要保证他获得领事保护和享有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五、司法、法治和民主

54. 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2 至 6 日第 6 次至第 9 次会议、8 月 9 日第 16 次会议和 8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

55.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56. 在 2002 年 8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上，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介绍了她关于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2/5)。在同次会议上，泽鲁居伊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57. 在 2002 年 8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她关于参加支持和平活动(即具有根据联合国授予的职责维持和平或强制实现和平性质的一切业务活动)的军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和责任的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6)。在同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58. 在同日第 8 次会议上，路易斯·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关于通过军事法庭司法的临时报告(E/CN.4/Sub.2/2002/4)。在同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59. 在 2002 年 8 月 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提交了该工作组报告(E/CN.4/Sub.2/2002/7)。

60.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61. 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2，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吉塞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2. 魏斯布罗特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和第 4 段。

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

6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 号决议。

通过军事法庭司法问题

65. 在同次会议上，泽鲁居伊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1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6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3 号决定。

参加和平支持活动的军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责任(即具有维持和平或强制实现和平性质的一切活动)

67. 在同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9，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

6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和普雷瓦尔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6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4 号决定。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70. 在同次会议上，德科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4，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朴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71. 德科先生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 2、3、5 和 7 段。德科先生也删除了序言部分第三段，内容如下：

“并深信《罗马规约》的落实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7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普雷瓦尔先生、萨塔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3. 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萨塔尔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74.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 号决议。

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5. 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第 9 至 13 次会议、8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和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76. 在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77. 在 2002 年 8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

- (a) 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介绍了他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2/10)。在同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作了发言；
- (b) 何塞·本戈亚先生介绍了为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推动起草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国际宣言而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计划(E/CN.4/Sub.2/2002/15)。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78. 在同日第 10 次会议上，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介绍了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17)。在同次会议上，皮涅伊罗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79. 在 2002 年 8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何塞·本戈亚先生介绍了关于社会论坛的报告(E/CN.4/Sub.2/2002/18)，以及概述社会论坛的方法和工作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在同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80. 在 2002 年 8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13)。在同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81. 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作了发言。

82.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83.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魏斯布罗德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8，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吉塞先生和库法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4. 魏斯布罗德先生口头修订了案文，在决定草案中加入新的一句。

8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言。

86.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5 号决定。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8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克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 号决议。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8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6，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

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7 号决议。

91. 决议通过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9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93. 吉塞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和 5 段。

94. 魏斯布罗德先生进一步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5 段。

9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8 号决议。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的不歧视的研究

9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世球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左夫先生、朴铉吉先生、萨塔尔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洋三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9 号决议。

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9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2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

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99. 吉塞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最后一句。

100. 瓦尔扎齐女士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01.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6 号决定。

食物权及执行食物权的国际准则

10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3. 艾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并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加入一新段。

10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0 号决议。

人权、贸易和投资

10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9，提案人为：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

106. 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0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1 号决议。

社 会 论 坛

10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陈士球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和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9. 本戈亚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 13 段。

11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和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1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2 号决议。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1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4，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14. 本戈亚先生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1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3 号决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1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50，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禾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铉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4 号决议。

七、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118. 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8 月 8 日至 12 日第 13 至第 17 次会议、8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18 次和第 29 次会议、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19.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七。

120. 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 4 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介绍了关于土著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文件(E/CN.4/Sub.2/2002/23)。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121. 在 2002 年 8 月 8 日第 13 次会议上，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特别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2/21)。在同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122. 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

- (a)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纳恩·艾德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19)。在同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24)。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c) 非公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介绍了进度报告(E/CN.4/Sub.2/2002/25 和 Add.1-3)。在 2002 年 8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魏斯布罗德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123. 在 2002 年 8 月 9 日第 16 次会议上：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Ion Diaconu 先生发了言；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员 Patrick Thornberry 先生发了言。

124.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5.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德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库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12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5 号决议。

少数群体的权利

12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2，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索拉布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128. 艾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

12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3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3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6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3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

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7 号决议。

非公民的权利

13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贝腾女士、陈士球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1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8 号决议。

扶持行动

13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32 提案人撤销了该决议草案。

表彰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任内所做的卓越工作

13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3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

13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3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7 号决定。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4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

1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19 号决议。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4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9，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

1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0 号决议。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45. 在同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和横田先生。

1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1 号决议。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14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 E/CN.4/Sub.2/2002/L.42，提案人为：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弗雷女士、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朴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

148. 索拉布吉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4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8 号决定。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15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1. 德科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

15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2 号决议。

八、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新的优先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问题

153. 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18 次至 20 次会议上及 8 月 14 日和 15 日第 22 和 23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

154. 议程项目 6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附件七。

155. 在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前任委员杨俊钦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8)。在 19 次会议上，杨俊钦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156. 在 2002 年 8 月 13 日第 19 次会议上，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提交了她的工作报告(E/CN.4/Sub.2/2002/35)。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作了结论。

157. 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上：

- (a) 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了其第六份报告(E/CN.4/Sub.2/2002/32)；并作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了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2/33)。在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 (b) 巴巴拉·弗雷女士介绍了她的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携带和使用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在同次会议上，弗雷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 (c)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她的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4)。在同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158. 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

- (a)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6)。在同次会议上，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b)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她的关于人类基因和人权世界宣言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7)。在同次会议上，莫托科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159.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讨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160.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铉吉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61. 瓦尔扎齐女士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6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9 号决定。

163. 在决定通过后，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朴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难民的国际保护

16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9，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165. 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汉普森女士提议取代决议草案作出修正的提案，载于 E/CN.4/Sub.2/2002/L.45 号文件。

166. 汉普森女士口头修订了她提案中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并在执行部分添加了一个新的第 9 段。

167. 陈士球先生建议修订执行部分第 8 段，以“难民”一词替代“人民”。

168. 就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作了很长的程序性辩论(见会议简要记录(E/CN.4/Sub.2/2002/SR.22))。

169. 应陈士球先生的要求，就该修正案作了举手表决。修正案以 13 票对 9 票、2 票弃权被否决。

170. 随后，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加入为提案人，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退出为提案人。

171. 载于 E/CN.4/Sub.2/2002/L.45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3 号决议。

172. 在决议通过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陈士球先生、吉塞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普雷瓦尔先生和萨塔尔先生发了言。

恐怖主义与人权

17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铉吉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4 号决议。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17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朴铉吉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维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普雷瓦尔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7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7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25 号决定。

180. 决议通过后，吉塞先生作了发言，解释其立场。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81. 同次会议上，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弗雷女士、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6 号决议。

183. 决议通过后，吉塞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84. 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弗雷女士、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铉吉

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7 号决议。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86.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弗雷女士、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18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8 号决议。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188.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0，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0 号决定。

继承国对公民资格作出规定

190. 同次会议上，卡尔塔什金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3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

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1 号决定。

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权利

192. 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3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吉塞先生随后退出为提案人。

193. 卡尔塔什金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的题目。

19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95. 应吉塞先生的要求，就口头经修订的决定草案作了举手表决，该草案以 21 票对 1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2 号决定。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196. 同次会议上，朴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41，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吉塞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97. 朴先生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他删去了序言部分首三段，修订了序言部分第四、五和六段，又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后加上了新的一段，并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5 和 6 段。

198. 本戈亚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9 号决议。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其性质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200. 在同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43，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陈士球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奥康纳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20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03. 汉普森女士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的最后三行。

204.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要求，就汉普森女士提出的修正案作了举手表决。该修正案以 3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被否决。修正案如下：“[决定请杨俊钦先生]和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提交一份扩大的最新工作文件，从人权角度分析研究有关拥有和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武器和常规武器的问题，并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和其他有关资料的来源。”

205. 卡尔塔什金先生和萨塔尔先生在表决后作了解释表决的发言。

206. 魏斯布罗德先生在表决前作了解释表决的发言。

207.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要求，就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作了举手表决。决定草案以 17 票对 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3 号决定。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208.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44，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

先生、库法女士、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9. 库法女士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210. 吉塞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11.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4 号决定。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

212. 同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6，提案人为：贝滕女士、陈士球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铉吉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

213. 汉普森女士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7 段，并在第 13 段之后新添加了一段。

21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0 号决议。

215. 决议通过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和吉塞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

21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8，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朴铉吉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奥康纳女士和奥古尔佐夫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7. 德科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

21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1 号决议。

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

21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49，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朴先生、普雷瓦尔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奥康纳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萨塔尔先生和索拉布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2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5 号决定。

221. 决议通过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促进和巩固民主

222. 同次会议上，索拉布吉先生口头提出了一项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决定草案。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2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修正了决定草案。

224.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16 号决定。

九、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25. 在 2002 年 8 月 1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小组委员会收到了 E/CN.4/Sub.2/2002/L.1 号文件，内载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7. 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安排工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66 号决议和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4、2002/117 和第 2002/118 号决定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66 号决议和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1-53 段)；小组委员会第 2002/1、2002/2 和 2002/5 号决议。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50 号决议，所有议程项目均列入了男女平等观。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2/3 号和第 2002/4 号决议及第 2002/103、2002/104 和 2002/116 号决定。

文 件：

- (a)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泽鲁居伊女士的初步工作报告(第 2002/3 号决议第 5 段)；
- (b) 德科先生关于通过军事法庭司法的问题的最新报告(第 2002/103 号决定)；
- (c) 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和责任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2002/104 号决定)；
- (d)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措施的扩大工作文件(第 2002/116 号决定)。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8、1999/9、2002/6、2002/7、2002/8、2002/9、2002/11、2002/12、2002/13、2002/14 号决议和第 2002/105 和第 2002/106 号决定。

文 件：

- (a)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的最后报告(第 1999/8 号决议和 2002/105 号决定)；
- (b) 秘书长关于实现发展权的年度报告(2002/6 号决议)；
- (c) 促进实现取得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吉塞先生的进度报告(第 2002/6 号决议第 5 段)；
- (d) 关于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皮涅伊罗先生的初步报告(第 2002/7 号决议第 10 段)；

- (e)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2002/8号决议第3段);
- (f) 艾德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提出的评论(第2002/8号决议第5段);
- (g) 范霍夫先生编写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的不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第2002/9号决议);
- (h)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贸易和投资问题的报告(2002/11号决议第7段);
- (i) 关于社会论坛的报告(第2002/12号决议第10段);
- (j) 莫托科女士、艾德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吉塞先生和本戈亚先生编写的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联合工作文件由本戈亚先生担任协调员,德科先生和皮涅伊罗先生担任候补,(第2002/13号决议第3段);
- (k) 姆博努女士编写的关于腐败对落实和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第2002/106号决定)。

5. 防止歧视: *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1995/24号和第1998/19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2002/15、2002/16、2002/18、2002/21号决议和第2002/108号决定。

文 件:

- (a)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第1995/24号和第1998/19号决议);
- (b)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的初步报告(小组委员会第2002/15号决议第4段);

- (c) 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少数群体情况和平而又建设性处理方式的进度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2002/16 号决议);
- (d) 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魏斯布罗德先生的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2002/18 号决议);
- (e)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2002/21 号决议);
- (f) 艾德先生和横田先生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歧视专题的扩大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8 号决定)。

6. 具体人权问题: *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新的优先问题, 尤其是恐怖主义问题。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第 17(LVI)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5(XIV)、2002/23、2002/24、2002/25、2002/26、2002/27、2002/28、2002/29、2002/30 号决议和第 2002/110、2002/111、2002/112、2002/113、2002/114 和 2002/115 号决定。

文 件:

- (a)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第 17(LVI)号决定);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XIV)号决议);
- (c)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库法女士的增补进展报告(第 2002/24 号决议第 6 段);
- (d)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雷女士的初步报告(第 2002/25 号决议第 7 段)。
- (e)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瓦尔扎齐女士的最新报告(第 2002/26 号决议第 10 段);

- (f)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第 2002/27 号决议第 6 段);
- (g)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第 2002/29 号决议第 6 段);
- (h) 汉普森女士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扩大工作文件(第 2002/110 号决定);
- (i) 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关于继承国针对先前国国民制订的公民资格条例的工作文件(第 2002/111 号决定);
- (j) 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的关于与外国人结婚妇女的权利问题的
工作文件(第 2002/112 号决定);
- (k) 杨俊钦先生关于试验、生产、储存、转让、贩卖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过分伤害力或不必要伤害性质的武器, 包括使用含有贫铀的武器对有效享受人权的实际和潜在危险的研究报告的效用、范围和结构的扩大最新工作文件(第 2002/113 号决定);
- (l) 莫托科女士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扩大工作文件(第 2002/114 号决定);
- (m) 德科先生编写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的工作文件(第 2002/115 号决定)。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并附有介绍与其有关文件的资料。

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2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提出了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E/CN.4/Sub.2/2002/L.10 和 Add.1-6 及 E/CN.4/Sub.2/2002/L.11 和 Add.1-2)。

22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库法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报告的通过发了言。

23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待进一步核准的前提下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23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皮涅伊罗先生先生作了闭幕发言。

232.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工作安排。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6. 具体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新的优先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问题。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50 号决议，所有议程项目均列入男女平等观。

附 件 二

发言者名单：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1 工作安排	第 1 次	委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朴铢吉先生、索拉布吉先生、伊默尔先生
	第 2 次 (<u>不公开会议</u>)	
	第 17 次、部分 (<u>不公开会议</u>)	委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铢吉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
	第 21 次 (<u>不公开会议</u>)	委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陈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铢吉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p>2</p> <p>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p>	<p>第3次</p>	<p>委员：卡尔塔什金先生、瓦尔扎齐女士</p> <p>政府观察员：阿塞拜疆、巴林、墨西哥、巴基斯坦、土耳其</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教育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尼塔希南因努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同时代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和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p>第4次</p>	<p>委员：陈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和平学会、世界医师协会—国际</p>
	<p>第5次</p>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奥康纳女士、朴铉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p> <p>政府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p>2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续)</p>	<p>第6次</p> <p>第7次</p> <p>第14次</p>	<p>委员：莫托科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p> <p>政府观察员：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政府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p> <p>政府观察员：摩洛哥</p> <p>政府观察员：墨西哥</p>
<p>3 司法……</p>	<p>第6次</p> <p>第7次</p>	<p>委员：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p>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朴铉吉先生、萨塔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 (同时代表方济各会国际和基督和平会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p>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3 司法…… (续)	第 8 次	<p>委员：德科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索拉布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笔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大同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第 9 次	<p>委员：索拉布吉先生</p> <p>政府观察员：摩洛哥、尼日利亚、突尼斯、土耳其</p> <p>政府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巴西、哥伦比亚、埃及、伊拉克、毛里塔尼亚</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解放社</p>
	第 16 次	<p>委员：德科先生、吉塞先生</p>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 9 次	<p>委员：贝滕女士、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铉吉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横田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p>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续)	第 10 次	<p>委员：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朴铼吉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p> <p>政府观察员：埃及</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 10 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援助第四世一贫困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同时代表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和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大同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第 11 次	<p>委员：贝滕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朴铼吉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p> <p>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局、世界银行</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续)	第12次	委员： 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亚洲研究与开发组织中心、突尼斯自力更生团结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同时代表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解放社、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少数人权利团体、大同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妇女体育基金会、跨国激进党
	第13次	委员： 泽鲁居伊女士 政府观察员： 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 政府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阿根廷
	第17次	委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
5 防止歧视……	第4次	委员： 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
	第13次	委员： 贝滕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铢吉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政府观察员： 巴西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5 防止歧视……(续)	第 14 次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朴铢吉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p> <p>政府观察员：拉脱维亚</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土著世界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p>
	第 15 次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贝滕女士、艾德先生、莫托科女士、朴铢吉先生、普雷瓦尔先生、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索拉布吉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p> <p>政府观察员：奥地利</p> <p>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局</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同时代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和少数人权利团体)、少数人权利团体(同时代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国际(同时代表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和方济各会国际)</p>

议程项目 ^a	会 次	发 言 者
<p>5 防止歧视…… (续)</p>	<p>第 16 次</p>	<p>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弗雷女士、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亚洲研究与开发组织中心、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圣母友谊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解放社、跨国激进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p>第 17 次</p>	<p>委员：陈先生、艾德先生</p> <p>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世界银行</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p>
	<p>第 18 次</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p>
	<p>第 19 次</p>	<p>委员：艾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p> <p>政府观察员：阿塞拜疆、智利、中国、印度、伊拉克、斯里兰卡、南斯拉夫</p> <p>政府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基斯坦、越南</p> <p>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世界银行</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和平学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大同协会</p>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6 具体人权问题……	第 18 次	委员：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朴铉吉先生、索拉布吉先生、横田先生
	第 19 次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陈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朴铉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第 20 次	委员：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普雷瓦尔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政府观察员：墨西哥、巴基斯坦、苏丹、土耳其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同时代表基督和平会国际和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同时代表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和睦团契（同时代表日本和睦团契）、国际崇德社（同时代表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妇女理事会）
	第 23 次	委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朴铉吉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政府观察员：巴基斯坦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局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议程项目 ^a	会次	发言者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第 26 次	委员：本戈亚先生（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集团）、艾德先生（代表西方国家集团）、吉塞先生（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莫托科女士（代表东方国家集团）、朴铉吉先生（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a 议程项目的题目酌情作了压缩。

附件三

出席情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名</u>	<u>国籍</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胡安·安东尼奥·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陈士球先生	(中国)
刘昕生先生*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	
鲁伊·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	(莫桑比克)
克里斯蒂亚诺·多斯桑托斯先生*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扬·海尔格森先生*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弗里德·范霍夫先生	(荷兰)
拉米·贝滕女士*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奥列格·马利基诺夫先生*	

* 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尼古劳斯·扎伊科斯先生*	(希腊)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维多利亚·桑德鲁-波佩斯库女士*	(罗马尼亚)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	(牙买加)
斯塔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	(白俄罗斯)
朴铢吉先生 钟金星女士*	(大韩民国)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巴西)
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尼日利亚)
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	(马达加斯加)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秘鲁)
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 哈立德·阿齐兹·巴巴尔先生*	(巴基斯坦)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巴巴拉·弗雷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横田洋三先生 寺尾吉子女士*	(日本)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阿尔及利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尼日利亚
阿尔及利亚	德国	挪威
安道尔	加纳	阿曼
阿根廷	希腊	巴基斯坦
亚美尼亚	危地马拉	秘鲁
澳大利亚	海地	菲律宾
奥地利	洪都拉斯	波兰
阿塞拜疆	匈牙利	葡萄牙
巴林	印度	卡塔尔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白俄罗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比利时	伊拉克	俄罗斯联邦
不丹	以色列	圣马力诺
玻利维亚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巴西	日本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哈萨克斯坦	新加坡
喀麦隆	肯尼亚	斯洛伐克
加拿大	科威特	斯洛文尼亚
智利	拉脱维亚	南非
中国	黎巴嫩	西班牙
哥伦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斯里兰卡
刚果	立陶宛	苏丹
哥斯达黎加	卢森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特迪瓦	马达加斯加	泰国
克罗地亚	马来西亚	多哥
塞浦路斯	马耳他	突尼斯
捷克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土耳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毛里求斯	乌克兰
丹麦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埃及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厄立特里亚	摩洛哥	乌拉圭
爱沙尼亚	缅甸	委内瑞拉
埃塞俄比亚	尼泊尔	越南
芬兰	荷兰	南斯拉夫
法国	新西兰	
加蓬	尼加拉瓜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世界粮食署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局
世界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
欧洲联盟委员会
国际移民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商地位

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方济各会国际
国际妇女权联盟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国际雇主组织
世界医生国际协会
跨国激进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特别咨商地位

阿米拉尔家庭圈伊斯兰共同体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非洲国际比较法律学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全印度妇女会议
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反奴隶制国际
阿拉伯人权组织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
亚洲研究与开发组织中心
马里女教育工作者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突尼斯自力更生团结协会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
基督教授助社
加拿大黑人妇女大会
犹太人各组织协商理事会
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
世界儿童—人权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圣母友谊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日本和睦团契
人权观察社	韩国妇女协会联合会
印度教育理事会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联合会
土著世界协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尼塔希南因努人理事会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
宗教间国际	移民权利国际
国际警觉组织	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布隆迪促进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组织
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国际协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基督和平会国际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
国际委员会	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古叙利亚普世联盟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理解联盟圣殿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妇女体育基金会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世界母亲运动
国际人权服务社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列入名册

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

(DOCip)

国际文凭组织

国际教育发展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人权实习方案

国际和平学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国际和平局

国际笔会

解放社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塞尔瓦斯国际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件四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如获通过，需在第 22 款下增加的经费，将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就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加以说明。因此，本报告不再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说明。

附件五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或人权委员会 可能采取行动的事项， 小组委员会与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 | | |
|---------|--|
| 2002/2 | 人权当前的情况和前景，第 11 段 |
| 2002/8 |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
动的关系，第 4 段 |
| 2002/12 | 社会论坛，第 12 段 |
| 2002/14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段 |
| 2002/16 | 少数群体的权利，第 11 段 |
| 2002/17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3 段 |
| 2002/19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 6 和第 12 段 |
| 2002/21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14 和第 18 段 |
| 2002/22 |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第 4 和第 6 段 |
| 2002/30 |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第 17 段 |

决 定

- | | |
|----------|-------------------|
| 2002/105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

附件 六

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a

标题和议程项目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提出/确定任务和与之 有关的最新决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最后报告 (项目 5)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_____ * 博叙伊先生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委员。	1999 年委员会第 1999/107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1998/5 号决议和第 2001/107 号决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E/CN.4/Sub.2/2000/11 和 Corr.1)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 (E/CN.4/Sub.2/2002/21)

B. 根据现有的法律依据，委托特别报告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a

标题和议程项目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提出/确定任务和与之有关的最新决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 (项目 4)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乌干达)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斯里兰卡)	2000 年委员会第 2000/102 号决定和第 2002/28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和第 2002/105 号决定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 年) (E/CN.4/Sub.2/2000/13)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4 年)
2. 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情况的进度报告 (项目 4)	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	2002 年委员会第 2002/105 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 2002/6 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 (E/CN.4/Sub.2/2002/10)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
3. 非公民的权的最后报告 (项目 5)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委员会第 2000/104 和第 2002/107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3 号决定和第 2002/18 号决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 年) (E/CN.4/Sub.2/2001/20 和 Add.1)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

标题和议程项目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提出/确定任务和与之 有关的最新决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补充进度报告 (项目 6)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希腊)	1998 年委员会第 1998/107 号决定和第 2002/35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97/39 和第 2002/24 号决议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E/CN.4/Sub.2/1999/27)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
5. 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更新报告(项目 6)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1989 年委员会第 1989/107 和第 2001/107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 和第 2002/26 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9 年) (E/CN.4/Sub.2/1989/42 和 Add.1)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
6. 关于人权和人的责任问题的最后报告 (项目 6)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2001 年委员会第 2001/115 号决议和 2002/110 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 2000/111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2 年)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3 年)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委托小组委员会专家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a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更新报告 (项目 3)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小 组 委 员 会 第 2002/103 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2. 关于参加维和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和责任问题的 工作文件 (项目 3)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小 组 委 员 会 第 2002/104 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3. 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补充工作文件 (项目 3)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秘鲁)	小 组 委 员 会 第 2002/116 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4. 对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的评论 (项目 4)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小 组 委 员 会 第 2002/8 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载不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 (项目 4)	弗里德·范霍夫先生 (荷兰)	小组委员会第 2002/9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6. 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是否有必要就执行现行的人权准则和标准拟订指导原则的联合工作文件 (项目 4)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罗马尼亚),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挪威), 横田洋三先生(日本), 哈吉·吉塞先生(塞内加尔), 何塞·本戈亚先生(智利)任协调员,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和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巴西)任候补编委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3 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7. 关于腐败对实现和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项目 4)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尼日利亚)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6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8. 关于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的进度报告 (项目 5)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 年)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9.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有关确定研讨会主题和可能结果的工作文件(项目 5)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0. 扩编工作文件：关于在尚未提及的地区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项目 5)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和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08 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11. 扩编工作文件：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项目 6)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10 号决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12. 关于继承国对先前国国民的公民资格作出规定问题的 工作文件 (项目 6)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11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13. 关于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 的权利问题的 工作文件 (项目 6)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12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标题和议程项目	委 托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决定)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4. 扩编并更新的工作文件，关于试验、生产、储存、转让、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包括使用贫铀武器对切实享受人权构成的现实和潜在威胁问题，评估就有关问题编写研究报告的作用、范围和结构(项目 6)	杨俊钦先生* (毛里求斯) * 杨俊钦先生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委员。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13 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15. 关于《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扩编工作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就《宣言》执行情况所作思考的贡献 (项目 6)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罗马尼亚)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14 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 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16. 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的工作文件(项目 6)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15 号决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a

标题和议程项目	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 小组委员会委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项目 3)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阿尔及利亚)	小组委员会第 2002/3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2. 归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项目 4)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巴西)	小组委员会第 2002/7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3. 土著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项目 5)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 泽斯女士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委员。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4 年)
4.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造成的侵犯人权问题 (项目 6)	巴巴拉·弗雷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小组委员会第 2002/2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 年)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 年)

^a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编制的。

附 件 七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2/1/Rev.1	议程
E/CN.4/Sub.2/2002/1/Add.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2002/2	6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Sub.2/2002/3	4 社会论坛：何塞·本戈亚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2/4	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裁判问题：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1/103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E/CN.4/Sub.2/2002/5	3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现象：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1/104 号决定编写的最后工作文件
E/CN.4/Sub.2/2002/6	3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事警察、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和责任（联合国授权下的所有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行动）：弗朗索瓦斯·汉普森根据委员会第 2001/105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7	3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E/CN.4/Sub.2/2002/8	4 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促进发展权：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2/9	4 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人权：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Sub.2/2002/10	4 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哈吉·吉塞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105 号决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1/2 号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Sub.2/2002/11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2/12	4 同上
E/CN.4/Sub.2/2002/13	4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
E/CN.4/Sub.2/2002/14	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2/15	4 贫困与人权：为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推动起草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国际宣言而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E/CN.4/Sub.2/2002/16	4 未提交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17	4 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1/122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2/18	4 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Sub.2/2002/19 和 Corr.1	5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E/CN.4/Sub.2/2002/20	5 (b)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2/21	5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特别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5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2002/22	5 少数群体的权利：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2/23	5 (b) 土著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2/24	5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25 和 Add.1-3	5 非公民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戴 维·魏斯布罗特先生根据小组委员 会第 2000/103 号决定和委员会第 2002/107 号决定提交的进度报告
E/CN.4/Sub.2/2002/26	5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秘书处的 说明
E/CN.4/Sub.2/2002/27	6 (a)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1/1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武装团体 占领地区妇女和女童境况的报告
E/CN.4/Sub.2/2002/28	6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 与类似奴役做法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Sub.2/2002/29	6 其他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2/30	6 未提交
E/CN.4/Sub.2/2002/31	6 同上
E/CN.4/Sub.2/2002/32	6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0/13 号决议 编写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 康的传统习俗情况第六份报告
E/CN.4/Sub.2/2002/33	6 (b)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七 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利马玛·恩巴雷 克·瓦尔扎齐女士
E/CN.4/Sub.2/2002/34	6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对人权条约的保 留：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根据 小组委员会第 2001/17 号决议提交扩 大工作文件而编写的工作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35	6 恐怖主义与人权 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第二份进展报告
E/CN.4/Sub.2/2002/36	6 促进和巩固民主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0/116 号决定中所载任务编写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扩大工作文件
E/CN.4/Sub.2/2002/37	6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E/CN.4/Sub.2/2002/38	6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 杨俊钦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1/36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2/39	6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携带和使用问题：巴巴拉·弗雷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1/120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2/40	5 关于在美洲的非洲人后裔问题区域研讨会(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 洪都拉斯, 拉塞瓦)的报告, 报告员: Edna Maria Santos Roland 女士 Fala Preta—黑人妇女组织(巴西)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41	4 知识产权与人权：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2/42	1 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2/43	4,5 和 6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出的报告
E/CN.4/Sub.2/2002/44	4,5 和 6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文件
E/CN.4/Sub.2/2002/45	5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2 年 8 月 8 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信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L.1	7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2/L.2	2 反恐怖主义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Rev.1	2 武装干预与人民自决的权利：决议 草案
E/CN.4/Sub.2/2002/L.4	5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5	2 人权的情况和前景：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6	2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 时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 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 偿：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7	6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决定 草案
E/CN.4/Sub.2/2002/L.8	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 影响：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9	3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即根据联合国任 务进行的所有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 性质的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 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 和责任：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10 和 Add.1-6	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E/CN.4/Sub.2/2002/L.11 和 Add.1-2	7 同上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L.12	3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3	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14	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5	4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6	4 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归还：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7	4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8	4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9	6 难民的国际保护：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0	4 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21	6 恐怖主义与人权：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2	5 少数群体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3	6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4	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5	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L.26	6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7	6 联合国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 托基金：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8	4 食物权及执行食物权的国际准则： 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29	4 人权、贸易和投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0	6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31	5 非公民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2	5 扶持行动：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33	4 社会论坛：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4	4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 和标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5	6 继承国公民资格条例：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36	6 妇女与人权：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37	5 (b) 表彰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在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任内所做的卓越工作：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38	5 (b)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39	5 (b)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 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 会议的报告：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0	5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1	6 (b)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 法：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2002/L.42	5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43	6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44	6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决定草案
E/CN.4/Sub.2/2002/L.45	6 汉普森女士：E/CN.4/Sub.2/2002/L.19的修正案
E/CN.4/Sub.2/2002/L.46	6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7	5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8	6 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49	6 切实实现国际人权条约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50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决议草案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2/NGO/1	6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ircumcision Information Resource Centers (NOCI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2/NGO/2	6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5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continued)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2/NGO/9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Centro de Estudios Europeos,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Union of Arab Jurist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and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2/NGO/10	4	Idem
E/CN.4/Sub.2/2002/NGO/11	4	Exposé écrit/présenté par le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organisation non-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E/CN.4/Sub.2/2002/NGO/12	4	Idem
E/CN.4/Sub.2/2002/NGO/13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1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continued)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2/NGO/1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16	3	Exposición/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la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E/CN.4/Sub.2/2002/NGO/17	4	Idem
E/CN.4/Sub.2/2002/NGO/18	6	Idem
E/CN.4/Sub.2/2002/NGO/1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2/NGO/20	3	Idem
E/CN.4/Sub.2/2002/NGO/21	4 and 5	Exposición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Movimiento Indio “Tupaj Amaru”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E/CN.4/Sub.2/2002/NGO/2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apan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23	6	Idem
E/CN.4/Sub.2/2002/NGO/24	6	Written statement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continued)

Symbol	Agenda item	
E/CN.4/Sub.2/2002/NGO/25	6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2/NGO/26	4 and 5	Idem
E/CN.4/Sub.2/2002/NGO/27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Japan Women's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2/NGO/2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l For Reparation and Emancipation (AF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附 件 八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及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A. 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31] 和决定[18]

文 件 E/CN.4/ Sub.2/2002/	采取的 行动	编 号	标 题 ^a	通 过 方 式 ^b	报告的 段次
	决定	2002/101	议程项目 1: 工作安排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 会期工作组	未经表决	17 (a)
	决定	2002/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未经表决	17 (b)
	决定	2002/117	2003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未经表决	28-30
	决定	2002/11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议 程项目的顺序	未经表决	31-34
L.3/Rev.1	决议	2002/1	议程项目 2: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 侵犯的问题,^c 武装干预与人民自决的权利	未经表决	41-42
L.5	决议	2002/2	人权当前的情况和前景	未经表决	43-47
L.6	决议	2002/5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 时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 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	未经表决	49-52
L.12	决议	2002/3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与民主^c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未经表决	61-64
L.14	决议	2002/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未经表决	70-74
L.13	决定	2002/103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	未经表决	65-66
L.9	决定	2002/104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即根据联合国 任务进行的所有维持和平或执行和 平性质的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 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责任	未经表决	67-69

文件 E/CN.4/ Sub.2/2002/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方式 ^b	报告的段次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c		
L.15	决议	2002/6	促进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未经表决	87-88
L.16	决议	2002/7	归还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和财产	未经表决	89-91
L.17	决议	2002/8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与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关系	未经表决	92-95
L.18	决议	2002/9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的研究	未经表决	96-97
L.28	决议	2002/10	食物权及执行食物权的国际准则	未经表决	102-104
L.29	决议	2002/11	人权、贸易和投资	未经表决	105-107
L.33	决议	2002/12	社会论坛	未经表决	108-112
L.34	决议	2002/13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未经表决	113-115
L.50	决议	2002/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未经表决	116-117
L.8	决定	2002/10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未经表决	83-86
L.20	决定	2002/106	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未经表决	98-101
			议程项目 5: 防止歧视……^c		
L.4	决议	2002/15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未经表决	125-126
L.22	决议	2002/16	少数群体的权利	未经表决	127-131
L.24	决议	2002/1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未经表决	132-133
L.31	决议	2002/18	非公民的权利	未经表决	134-135
L.38	决议	2002/1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	140-142

文件 E/CN.4/ Sub.2/2002/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方式 ^b	报告的段次
			议程项目 5: 防止歧视……(续)		
L.39	决议	2002/20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未经表决	143-144
L.40	决议	2002/2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未经表决	145-146
L.47	决议	2002/22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未经表决	150-152
L.37	决定	2002/107	表彰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任内所做的卓越工作	未经表决	137-139
L.42	决定	2002/108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未经表决	147-149
			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c		
L.45	决议	2002/23	难民的国际保护	未经表决	164-172
L.21	决议	2002/24	恐怖主义与人权	未经表决	173-175
L.23	决议	2002/25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未经表决	176-180
L.25	决议	2002/2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未经表决	181-183
L.26	决议	2002/27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未经表决	184-185
L.27	决议	2002/28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未经表决	186-187
L.41	决议	2002/29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未经表决	196-199
L.46	决议	2002/30	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的权利	未经表决	212-215
L.48	决议	2002/31	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	未经表决	216-218
L.7	决定	2002/109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未经表决	160-163
L.30	决定	2002/110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未经表决	188-189
L.35	决定	2002/111	继承国对公民资格的规定	未经表决	190-191
L.36	决定	2002/112	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权利	表决 (21/1/0)	192-195

文件 E/CN.4/ Sub.2/2002/	采取的行动	编号	标题 ^a	通过方式 ^b	报告的段次
L.43	决定	2002/113	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续)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	表决 (17/3/2)	200-207
L.44	决定	2002/114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未经表决	208-211
L.49	决定	2002/115	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确实实现普遍性的问题和方式	未经表决	219-221
	决定	2002/116	促进和巩固民主	未经表决	222-224
	-	-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		

B. 主席代表小组委员会发表的声明[1]

议程项目	问题	日期	报告的段次
2	延缓处决	2002年8月8日	53

- ^a 议程项目的题目酌情作了压缩。
- ^b 在表决的情况下，括弧中的数字代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 ^c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50 号决议，所有议程项目均列入男女平等观。

-- -- -- -- --